

汝州市财政局文件

汝财〔2024〕66号

汝州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的通知

市各单位，有关金融机构，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印发〈汝州市2022-2023年上半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汝营商〔2024〕1号）文件精神，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嵌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 1），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代理机构在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应主动向供应商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并随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送《汝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融资告知书》（见附件 2），告知其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主动询问供应商是否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积极配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进一步缩短办理期限。

二、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和资金支付管理。

采购人要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在省财政厅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5 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没有争议的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于中标公告发布当天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备案并在“汝州市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财政部门将加大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的力度，建立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

资金支付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提高融资效率。

三、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效率。

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贷款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要合理确定中小微企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抵押、担保。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四、建立定期统计、汇总和信息共享机制。

各金融机构要积极配合做好合同融资情况统计工作（附件3），每季度末向市财政局报送该季度融资情况。

-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 汝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融资告知书
3. 汝州市金融机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统计表



附件 1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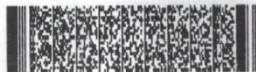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10 —



附件 2

汝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融资告知书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近年来，汝州市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发放政府采购专项贷款超 1 亿元，惠及多家中小微企业，打造了助企惠企援企的营商环境。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市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汝州市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市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市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汝州市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市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汝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建设银行

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办理网点	汝州支行
联系人 1	靳高杨 15137588951	联系人 2	王凯旋 19939030010
联系人 3	陈志宏 15993585777		
融资利率	利率为当期 LPR 利率	融资比例	额度上限 5000 万元
贷款额度	5000 万元	融资期限及还款方式	期限 1 年 按固定周期付息到期还本
申请条件			
一、采购人所属区域要求 (1) 信用良好，近五年无恶意拖欠行为，原则上近三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2) 准入底线标准：地市级及以上（含直辖市、副省级城市下属区、县）政府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须在 15 亿元（含）以上，且 GDP 在 200 亿元（含）以上；区、县级政府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须在 10 亿元（含）以上，且 GDP100 亿元（含）以上；地级市政府派出管理的各类功能区，按照其所属地市级政府财政实力进行管理；所属行政区域的应具有合理的负债水平。 (3) 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乡财县管工作的通知》（财预〔2006〕402 号）的管理要求，县级财政部门在预算编制、账户设置、集中收付、政府采购和票据管理方面，对乡镇财政进行管理和监督。对于采购人属于乡镇机构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按照其所属市、县级政府财政实力进行管理。 二、采购平台所属区域要求 (1) 河南省及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纳入政府采购平台范畴。 (2) 对于供应商属于河南分行辖内客户，政府采购资金来源属于中央预算资金，或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的非河南省内各级政府采购项目，可在核实政府采购真实性及锁定我行财政回款账户的前提下，予以办理；但需重点关注财政回款，同时要主动联系采购人了解合同履行进度和款项支付进度等信息，持续加强对回款账户资金的管控。 三、政府采购合同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政府采购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备案公示；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8 年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明确取消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备案机制，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该类工程采购项目在办理 e 政通业务时，不再要求采购合同必须进行备案公示。

(2) 付款事项约定明确及收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回款账号。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纳入财政预算。

四、例外核准

采购人、采购平台、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经办行需上报一级分行公司业务部申请例外核准，并由一级分行分管行领导审核同意。

申请流程

(1) 客户经理查询客户征信记录、政府采购网中标、合同公示信息。

(2) 供应商在建信融通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3) 建信融通审核通过客户注册信息。

(4) 供应商在融通平台报名、提交融资申请。

(5) 客户经理进融通平台确认报名。

(6) 省行将融资申请拆分到客户经理 CP 系统。

(7) 客户经理在 CP 系统完成客户尽调报告，生成 e 评级。（公司类客户需经贷前诊断会诊断，普惠客户由普惠部审议）

(8) 客户经理在 cp 系统发起业务申请，提交经营主责任人审批（经营主责任人为支行行长）。

(9) 审批通过后，客户经理发起合同申请，提交放款经理审批。客户经理在 CP 系统确认合同。（放款经理为公司部主管经理，普惠客户由普惠部主管经理审批）

(10) 供应商在融通系统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企业主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1) 客户经理在 CP 系统确认合同生效。

(12) 客户经理在融通平台录入采购合同。（无需上传采购合同扫描件）

(13) 客户经理主管在融通平台审核采购合同。

(14) 供应商在融通平台提交放款申请。

(15) 客户经理在融通平台进行放款审核。

(16) 融资款项支付至建行结算账户，系统生成通道费账单，客户缴费。

承诺办理时限

汝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中国银行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	办理网点	汝州支行
联系人 1	赵颖杰 03752762255	联系人 2	胡亚爽 03752762257
联系人 3	张昊哲 03752762257		
融资利率	利率范围在 3.71%-4.13%之间	融资比例	额度上限 500 万元
贷款额度	500 万	融资期限及 还款方式	期限 1 年
申请条件			
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国标小微企业； （1）工商核准登记且合法有效经营的国标小微企业，企业成立时间不低于 2 年，且符合我行信贷工厂业务客户范围； （2）客户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关于供应商的定义范围及各项条件； （3）采购业务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4）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出具书面承诺明确将落实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作为授信发放的前提条件； （5）客户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以财政部“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监测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客户不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6）在政府采购中无不良履约记录； （7）借款企业在我行开立账户；借款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状况良好，非我行主动退出或已核销客户；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小微划型核实材料，企业在我行开立对公结算账户、企业网银或者企业手机银行，法定代表人在我行开通个人手机银行，企业完成政采信息（因需）及税务数据授权，政府采购订单合同。			
申请流程			
（1）企业进行政采信息授权（根据平台要求）及税务数据授权； （2）企业通过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提交申请； （3）客户经理完成贷前调查问题； （4）法定代表人通过个人手机银行授权及提交申请； （5）审批通过，法定代表人通过个人手机银行或线下签约； （6）通过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法定代表人个人手机银行在线提还款。			
承诺办理时限			

汝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工商银行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汝州支行	办理网 点	中国工商银行汝州支行
联系人 1	张岩 15539799969	联系人 2	牛信阳 15093821717
联系人 3	冯颀馨 13393756909		
融资利率	年利率最低 3.45%	融资比 例	
贷款额度	最高 300 万	融资期 限及还 款方式	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按月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申请条件			
(1) 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 法定代表人申请 (3) 信用状况良好 (4) 已注册工行个人手机银行			
申请流程			
(1) 登录手机银行选择首页“精选产品-经营贷款”，点击页面最下方“立即申请”开始申请。 (2) 客户选择名下企业、经营所在地及贷款服务行（汝州支行），并填写意向申请金额及期限等，点击“下一步”，根据可提供数据情况勾选授权信息。 (3) 阅读授权书并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相关内容”，进行短信验签后，提交申请成功。			
承诺办理时限			
经系统申请成功，我行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汝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	办理网点	汝州支行营业部
联系人 1	叶帅宝 15837550328	联系人 2	张智源 13298114959
联系人 3	冯颀馨 13393756909		
融资利率	3.85	融资比例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 70% 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 且不超过授信额度。
贷款额度	纳入统一授信管理, 单户授信额度根据政采平台向本行推送的供应商历史交易数据测算确定。最高不超过供应商近 2 年政府采购年均金额的 70% 且不超过 500 万元。	融资期限及还款方式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合理确定, 最长不超过 1 年。 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的还款方式, 支持提前还款。
申请条件			
(1) 依法设立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特殊行业或按规定应取得环保许可的, 还应持有有权部门的相应批准文件或证明; 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以及中征码 (按国家规定不需要持有相关证照的除外); 申请信用符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企业内部规章。 (2) 法定代表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 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3) 信用等级 (评分) 在 BBB - 或 350 分 (含) 以上。 (4)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总行上线对回款账户自动监测功能前), 自愿签订《企业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接受本行信用监督和对回款账户结算监管。 (5) 从事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符合国家产行业、环保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符合本行的信贷政策。 (6) 不属于 "禁止介入领域客户" 和 "环境和社会风险客户"。 (7) 企业及企业主信用状况正常, 在各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或虽然有			

过不良信用记录，但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申请融资前已全部偿还了不良信用或落实了农业银行认可的还款计划。 （8）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9）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10）企业及企业主未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企业及企业主不存在欠税、被强制执行或未被撤销的行政处罚记录；企业最近2年诚信缴税，无税务部门认定的严重失信情形，企业不存在欠缴的税款。 （12）企业及其法人代表的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级不为高风险或禁止类；未被列入中国政府、联合国、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有关国家及国际组织、各境外机构注册地所在国（地区）政府发布的制裁名单或本行自定义监控名单；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未从事或参与民间借贷、涉黑、涉赌、涉毒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 （13）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申请流程
资料搜集 - 客户准入 - 授信审批 - 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申请受理 - 系统自动审批 - 签订贷款及质押合同 - 权利质押登记 - 合同生效 - 放款
承诺办理时限
一周内

汝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中原银行

银行名称	中原银行	办理网点	中原银行各网点
联系人 1	刘晓伟 15237527557	联系人 2	
联系人 3			
融资利率	4.35%	融资比例	60%
贷款额度	最高 1000 万元	融资期限及还款方式	1 年，按频率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申请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2) 符合我行准入标准 (3) 企业及关联人当前无征信逾期欠息及借贷纠纷等负面信息。 (4) 开立保证金账户，要求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回款账户为我行保证金账户，支持采购单位在政府备案系统中将我行保证金账户备案为回款账户。			
申请流程			
(1) 借款人线上扫码申请 (2) 通过后线下向银行提供纸质申请资料 (3) 银行对借款人进行资质审查审批。 (4) 线下集中核保，双方签署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文本。 (5) 审批，提取贷款。			
承诺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汝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中信银行

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	办理网点	中信银行平顶山汝州支行
联系人 1	王星泉 13461188333	联系人 2	赵明远 15093801788
联系人 3			
融资利率	4%	融资比例	90%
贷款额度	单户小于 1000 万元	融资期限及还款方式	一年期，按月还息到期还本
申请条件			
要求企业信用良好，无未结诉讼案件，非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持续经营 6 个月以上，经营稳定，无合同逾期等情况。			
申请流程			
客户线上申请后客户经理进行初审，客户网银端发起授信申请后用信岗进行用信审核后客户进行提款操作。			
承诺办理时限			
我行该产品权限暂未下放到县域支行，我行积极沟通开拓县域渠道，开展相关业务。			

汝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汝州农商银行

银行名称	汝州农商银行	办理网点	公司业务部
联系人 1	刘利辉 1390372115	联系人 2	
联系人 3			
融资利率	8.1%	融资比例	
贷款额度	300 万以下	融资期限及还款方式	最高 12 个月，定期还息不定期还本
申请条件			
(1) 依法设立 1 年（含）以上，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特殊行业或按规定应取得有关许可的，应持有有权部门的相应批准文件； (2)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环保、反洗钱等相关政策； (3) 在经营机构开立结算账户，自愿接受经营机构监督； (4)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备到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5) 借款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余额，无逃废债务记录；对外担保无不良余额，无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诉讼； (6) 借款用途以及还款来源明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7) 能够提供合法、足值、有效的抵押物。			
申请流程			
客户申请 → 资格初审 → 贷款调查 → 贷款审查 → 贷款审批			
承诺办理时限			
7-10 个工作日内			

汝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玉川银行

银行名称	汝州玉川村镇银行	办理网点	汝州玉川村镇银行各网点
联系人 1	张武杰 18239718999	联系人 2	高正明 18537582772
联系人 3	刘淑辉 15637586664		
融资利率	低至 5.5%	融资比例	50%
贷款额度	最高 50 万元	融资期限及还款方式	3 年，等额本息，按频率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申请条件			
(1) 借款人年龄 18—65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授信到期日不超过 65 周岁）。 (2) 借款人为汝州籍，非汝州籍人员需本人在汝州区域工作或经商，借款家庭拥有自购或自建住宅等基本财产，有稳定的收入，能够满足正常生活需要。 (3) 借款人夫妻双方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无不良嗜好、无不良社会口碑和涉诉案件，有劳动能力和收入来源。 (4) 借款人夫妻双方信用状况良好，无恶意不良记录。			
申请流程			
(1) 借款人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交借款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2) 银行对借款人进行资质审查审批。 (3) 双方签署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文本。 (4) 提取贷款。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汝州市金融机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统计表
(202x 年第 X 季度)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	融资企业名称	融资金额	融资时间

注: 1.各金融机构要确定一名联络员专门负责统计工作; 2.各金融机构请于每季度末的 25 日前将本表发送至 rzcg406@163.com 邮箱

